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1-015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通达”)核心技术人员蔡青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蔡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蔡青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蔡青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罗伦文先生负责,蔡青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蔡青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蔡青先生在任职期间,带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及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及董事会对蔡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蔡青,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5月加入中科通达,离职前担任本公司研发负责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578%的股份。蔡青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保密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与蔡青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同意,无论蔡青先生因何种原因离职,蔡青先生离职之后仍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商业秘密的义务。蔡青先生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蔡青先生竞业禁止的期限为受聘于公司期间和该期限终止后2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蔡青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存在违法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公司及董事会对蔡青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蔡青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蔡青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推动工作,蔡青先生离职后,上述研发工作将由罗伦文先生接手负责后续推进。蔡青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在城市公共安全信息化领域耕耘多年,专注于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信息化服务,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161人,其中研发人员122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0年末	蔡青、唐志斌、罗伦文、蒋远发、谭军胜、黎祖勋、任明
本次变动后	唐志斌、罗伦文、蒋远发、谭军胜、黎祖勋、任明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蔡青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罗伦文先生负责,罗伦文先生为公司研发中心总监、职工代表监事,其简历如下:

罗伦文,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SEI认证的CMMI评估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0月入职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开发部经理、开发总监、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目前,蔡青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前所负责的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蔡青先生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离职背景及对公司日常研发的影响;查阅了蔡青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审阅了上述文件的重要条款;查阅了公司专利清单等文件;了解公司的研发体系、在研项目、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科通达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蔡青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蔡青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蔡青先生与中科通达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蔡青先生在中科通达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蔡青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中科通达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蔡青先生的离职未对中科通达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腾安基金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5082 C类:005083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06267 C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06887 C类:006888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6	005347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11078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12150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人可与腾安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基金列表中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在腾安基金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折扣由腾安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最新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赎回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腾安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融资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号)、《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号)。

二、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三方共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日上光电向深圳中小担申请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3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原鸿隆高科技工业园2#厂房)2栋三、四、五楼

法定代表人:李旭文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LED灯的销售,LED照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LED灯箱、招牌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LED亮化工程产品、LED照明工程产品、LED户内户外照明及配套产品等的设计、研发及销售;LED亮化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路灯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市政及城市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机电工程等的设计、施工、上门安装及维护;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景观照明工程等的设计及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亮化工程产品、LED照明工程产品、LED户内户外照明及配套产品等的生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357,511,138.60	350,801,378.70
负债总额(元)	97,195,322.42	89,495,389.21
净资产(元)	260,315,816.18	261,305,989.49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2,597,416.11	32,370,465.31
利润总额(元)	5,037,038.80	1,178,716.84
净利润(元)	5,300,521.25	990,173.31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债权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3. 借款人: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乙方愿意根据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并在下列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逾期利息;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6.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或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确定的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7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4,414 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8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即尚未实际发生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及向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及《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8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597.4万美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商精机”)49%股权。截至目前,杜商精机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余相关的手续尚在办理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因杜商精机由中外合资转为内资,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杜商精机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完善,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民用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液压阀、压力(21-315MPa)整体多路阀、泵、马达、齿轮箱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新营业执照

名称: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55052170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董剑刚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零捌拾陆万陆仟捌百拾捌元陆角捌分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3月26日至2060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86,279,289	43.34
2	董剑刚	21,238,022	10.67
3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14,765,318	7.42
4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4,900	3.34
5	厉彩霞	4,032,000	2.03
6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1,444	1.90
7	孙慧明	3,033,860	1.52
8	卢国华	2,021,555	1.02
9	李中	2,021,555	1.02
10	雷德友	2,021,555	1.0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86,279,289	48.30
2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14,765,318	8.27
3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4,900	3.72
4	董剑刚	5,309,506	2.97
5	厉彩霞	4,032,000	2.26
6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1,444	2.12
7	孙慧明	3,033,860	1.70
8	宁波乾弘久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乾弘量化对冲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7,376	0.73
9	UBS AG	901,790	0.5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778,696	0.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年8月19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2021年8月17日至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31.47%,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近期未发生大幅波动,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也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近期IPO限售股解禁情况

公司首发限售股19,077,840股已于2021年8月4日上市流通,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挚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解禁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118,92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65,07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7%。截止到2021年8月19日,上述三名股东目前暂未减持,后续如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三、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情况

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886,840股, 占公司总股本6.46%,均为首发限售股。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为6,9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8.72%,占公司总股本的3.79%。质押起始日为2021年0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2021-026),经检查发现公告中有一项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公司近期IPO限售股解禁情况

公司首发限售股19,077,840股已于2021年8月4日上市流通,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挚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解禁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118,92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65,07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7%。截止到2021年8月19日,上述三名股东目前暂未减持,后续如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更正后:

二、公司近期IPO限售股解禁情况

公司首发限售股19,077,840股已于2021年8月4日上市流通,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挚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解禁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118,92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65,07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7%。截止到2021年8月19日,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挚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减持1,8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暂未减持,上述三名股东后续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1-03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为董帅先生、高鹏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义务至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高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张昕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高鹏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董帅先生、张昕冉先生。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1-03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12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信兴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6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145,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兴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129,850	5.15%	协议转让取得:20,099,885股 其他方式取得:6,029,965股

注: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42元,转增后中信兴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26,129,8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中信兴业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兴业	不超过:10,145,19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45,198股	2021/9/10-2022/3/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中信兴业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中信兴业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公司股份的时机、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中信兴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系中信兴业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关于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A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C
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4772	004773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一年对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22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1年8月23日,该日至2021年9月1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